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 5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 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 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7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 7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 0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	2 1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问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沁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

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因《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冰芳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认购，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视为其已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

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沁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康沁药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康沁药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及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汪屹恺	3,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否
2	吕红丽	1,0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否

3	薛昌保	5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4	周祥平	250,000	1,000,000.00	现金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否
6	无锡国经众明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2,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b>9,750,000</b>	<b>39,000,000.00</b>	-	-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汪屹恺，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50328\*\*\*\*。

经核查，汪屹恺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汪屹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汪屹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汪屹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吕红丽，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62619780602\*\*\*\*。

经核查，吕红丽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吕红丽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

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吕红丽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吕红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 薛昌保，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790312\*\*\*\*。

经核查，薛昌保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薛昌保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薛昌保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薛昌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4) 周祥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80319641109\*\*\*\*。

经核查，周祥平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周祥平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

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祥平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周祥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9 年 03 月 0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1451795X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1,695,658,398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3日就九州通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288号)记载，九州通的实收资本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九州通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鹦鹉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3月09日，是以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批发、物流配送、零售连锁以及电子商务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九州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6)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AUU07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6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01 月 15 日。

国经众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国经众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664）。

根据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苏中会验[2017]第 056 号验资报告，国经众明的实收资本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国经众明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国经众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国经众明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康沁药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康沁药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2017年9月21日，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0日支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460015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针对本次发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8,975,815.22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0.7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康沁药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沁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康沁药业现有的《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但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根据康沁药业的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声明》，公司所有的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认购，也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8,975,815.22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0.7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6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无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

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国经众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国经众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6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自然人投资者汪屹恺、吕红丽、薛昌保、周祥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 金的说明

(1) 经核查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李琼、董绪军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均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自然人股东李琼、董绪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康沁药业已按照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9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050166860800000162。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投资者将募集资金缴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康沁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包括 2 名机构投资者，即九州通和国经众明，其中，九州通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国经众明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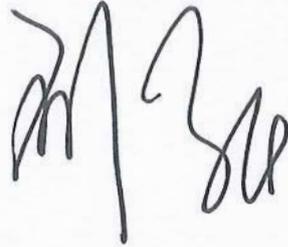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通过银行自动系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 360.00 元。以上收费行为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银行的系统自动收费行为，不构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